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拍 卖 文 件

项目名称：机动车拍卖

项目编号：**QGP 201611**

拍卖方式：网络增价拍卖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目 录

一、拍卖公告	2
二、竞买须知	3
三、拍卖规则	5
四、特别规定	7
五、拍卖标的目录	8
六、拍卖会场纪律.....	9
七、拍卖会程序.....	10
八、竞买人违约情形.....	11
九、其他事项.....	12
十、竞买人确认.....	13
附件 1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14
附件 2 竞买报名登记表.....	15
附件 3 竞买协议.....	16-17
附件 4 有关文件、证照及收费标准复印件.....	18

一、拍卖公告

机 动 车 拍 卖 公 告

青广拍[2016]11 号

受委托，定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 时在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采用网络增价拍卖方式，对以下车辆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车辆品牌	首次登记日期	VIN 码	排量(ml)	变速方式	行驶里程(万公里)	颜色	起拍价(元)
1	现代胜达	2013-08-28	KMHST81D4DU146282	2999	自动	4.5	黑	120000
2	新捷达	2014-01-21	LFV2A1BS8D4101479	1598	手动	9.7	灰	26000
3	东南富利卡	2003-12-30	LDNE38YP830058832	1993	手动	41.6	黑	1000
4	桑塔纳	2006-03-06	LSVAF033162052756	1781	手动	25.4	黑	10000

注：以上车辆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办理过户完毕，延迟 1 天扣保证金 1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者将收回重拍。

有意竞买者，请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前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汇入以下账户，户名：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南支行（行号 402452208018），账号：9020102900142050001007，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27 号青岛西海岸汽车城创意园 318）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竞得人须在拍卖结束 2 日内全额缴纳车款、佣金及过户保证金（每车贰仟元）。

展示时间和地点：2016 年 6 月 7-8 日，在青岛西海岸汽车城车辆综合服务大厅前集中展示。

地址：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27 号（大珠山中路交汇处）

网上展示和拍卖网址：www.gydpm.com

联系方式：13792896381 邢经理 13210145277 王经理

特别提醒：本次拍卖为网络拍卖，竞买人须自备电脑，并保证网络畅通。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二、竞买须知

1、竞买人应于拍卖会前自行到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ydpm.com）下载并认真阅读本拍卖文件，一旦办妥竞买登记手续(即时拍会员参与了竞买本次拍卖车辆)即表明知晓、认同、遵守并接受本拍卖文件的要求和条款。

2、竞买人务必到拍卖标的现场对标的作全面、准确的了解，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竞买人接受标的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本公司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3、本次拍卖采用网络拍卖，拍卖网址：www.gydpm.com，竞买人须自备电脑，并保证网络畅通。

4、竞买资格及要求

(1)、参加竞买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均可报名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接受联合竞买。

(2)、竞买人应提供的资料：

自然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证件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证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代理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竞买登记

有意竞买者将竞买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汇入以下账户，户名：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胶南支行（行号 402452208018），账号：9020102900142050001007。

于 2016 年 6 月 9 日上午 9:00 前，持交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件到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27 号青岛西海岸汽车城创意园 318)办理竞买登记手续，取得网络拍卖账号及登陆密码（注意：竞买人获取账号及登陆密码具有唯一性，由本人负责保管，第一次登陆后需修改密码，如出现账号及密码遗失或泄露，出现被他人盗用或耽误拍卖的情况，一切责任均由竞买人负责）。

6、资格审查

拍卖公司负责对潜在竞买人进行资格审查。按时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并通过资格审查的，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经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名：

(1)报名人不具备竞买资格的；

(2)未按规定足额缴纳竞买保证金的；

(3)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4)委托他人代理的，其委托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的；

(5)二年内有串标、围标等不良行为记录的；

(6)二年内有拒绝在成交确认书上签字或不按时缴清成交款项等不诚信记录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竞买人应于开拍前 30 分钟登陆网络拍卖界面，并保证网络畅通。

8、拍卖会结束后，未竞得者缴纳的保证金，凭保证金收据（经拍卖人签字盖章）在当日全额退还（不计息）。买受人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成交价款，另行缴纳过户保证金每车 2000 元。买受人竞得的所有车辆全部过户完毕，凭新的行驶证及重新登记的机动车登记证、保证金收据退还保证金。

9、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2 日内付清下列款项（竞买保证金冲抵部分货款）：

(1)拍卖标的成交价款；

(2)拍卖佣金：买受人按成交价款的 5%向本公司缴纳拍卖佣金。

(3)成交车辆缴纳过户保证金，每车过户保证金贰仟元（RMB2000）。

10、本次拍卖成交车辆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办理过户完毕，延迟 1 天扣保证金 1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者将收回重拍。

11、因本次拍卖车辆本身或委托人原因造成买受人无法完成车辆过户相关手续，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将收回车辆、退还第 9 条所交款项，不承担其他费用。

特别提醒：

网络拍卖提供的评估结果仅供参考，以实车展示为准，不能做为退车依据。

三、 拍卖规则

1、为维护拍卖活动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照国内通行惯例，制定本拍卖规则。

2、本拍卖规则对委托人、拍卖人、竞买人和买受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本场拍卖会实行网络竞价，拍卖网址 www.gydpm.com，采用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买受人，增价幅度由竞买人自行调整。

4、竞买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公平竞争，不得互相串通或垄断、操纵竞价，更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否则，本公司工作人员有权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责令其离场，所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其行为造成国家利益或他人权益的损害，拍卖人将依法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5、竞买人应妥善保管竞买账户及密码，不得泄露他人，否则，竞买人须对他人使用其竞买账户及密码竞买拍卖标的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6、竞买人网上出价后不得撤回，当其他竞买人有更高应价时，其应价即丧失约束力。

7、网络竞价开始后 10 分钟内无人应价，该拍品流拍；最后一分钟有人出价，系统自动顺延一分钟，直至最后一分钟无人出价，即为成交。

8、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结束 2 日内到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青岛市黄岛区喜鹊山路 27 号青岛西海岸汽车城创意园 318）补签《拍卖成交确认书》。

9、买受人逾期不能交清全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拍卖人支付成交价款 3% 的滞纳金。超过交款规定期限 7 天内仍未交清拍卖总成交价款的，拍卖人有权单方解除拍卖成交确认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等有关规定追究买受人的违约责任和因此给拍卖人及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对其不按时缴清成交价款等违约行为的，作不诚信记录，并列入“黑名单”。

10、买受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违约：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的；

(2) 买受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拍卖成交价款及拍卖佣金的。

11、买受人违约的，拍卖人可取消其竞得资格，其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须按成交价的 10% 向拍卖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另行处置该标的，其价格低于原成交价的，买受人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补足其差额。

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拍卖：

(1) 没有竞买人参加拍卖的；

(2) 第三人对拍卖标的的所有权或处分权有争议并当场提供有效证明的；

(3) 委托人在拍卖会开始前以正当理由书面通知拍卖企业中止拍卖的；

(4) 发生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暂时不能进行的；

(5) 出现其他依法应当中止的情形。

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拍卖：

(1)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者有关行政机关认定委托人对拍卖标的无处分权并书面通知拍卖人的；

(2)拍卖标的被认定为赃物的；

(3)发生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致使拍卖活动无法进行的；

(4)拍卖标的在拍卖前毁损、灭失的；

(5)委托人在拍卖会前书面通知拍卖企业终止拍卖的；

(6)出现其他依法应当终止的情形的。

14、拍卖人因上述情形中止或终止拍卖的，买受人无权要求拍卖人作任何补偿。

四、特别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委托人的要求作如下特别规定：

一、拍卖款项的缴付及期限：

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之日起 2 日内付清下列款项（缴存账户与保证金缴存账户相同）：

(1)拍卖标的成交价款；

(2)拍卖佣金：买受人按成交价款的 5%向拍卖人缴纳拍卖佣金；

(3)成交车辆缴纳过户保证金，每车过户保证金贰仟元（RMB2000）。

二、标的交接：

付清全部款当日到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办理拍品交接手续。

三、过户时间

本次拍卖成交车辆须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中午 12:00 前办理过户完毕，延迟 1 天扣保证金 100 元，2016 年 7 月 31 日前不能办理过户手续者将收回重拍。

四、产权过户所涉规税费

1、拍品交接前所有违章由委托方负责处理；

2、拍品交接后所有违章由买受人负责处理；

3、产权过户中所涉及的税费由买受人缴纳。

五、2016 年第 11 期拍卖标的目录

序号	车辆品牌	首次登记日期	VIN 码	排量 (ml)	变速 方式	行驶里程 (万公里)	颜色	起拍价 (元)
1	现代胜达	2013-08-28	KMHST81D4DU146282	2999	自动	4.5	黑	120000
2	新捷达	2014-01-21	LFV2A1BS8D4101479	1598	手动	9.7	灰	26000
3	东南富利卡	2003-12-30	LDNE38YP830058832	1993	手动	41.6	黑	1000
4	桑塔纳	2006-03-06	LSVAF033162052756	1781	手动	25.4	黑	10000

六、拍卖会纪律

一、拍卖当日在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会场参与竞买的，必须严格遵守会场纪律，共同维护会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

二、每一竞买账号限 1 人进场。

三、竞买人必须按照拍卖规则的要求竞价，不得阻碍会场管理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威胁、恐吓、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恶意串通。

四、拍卖会场严禁打架、斗殴，寻衅滋事。

五、对扰乱会场秩序、影响拍卖工作的人员，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由会场工作人员带离现场。同时对其记不良行为记录、列入“黑名单”等处罚。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拍卖会程序

- 1、 网络拍卖系统倒计时；
- 2、 青岛广运达网络拍卖系统转入竞价界面，开始竞价；
- 3、 各标的竞价结束，系统展示买受人账号、成交价及佣金；

注：拍卖过程全程录像取证。

会后：

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见附件 1）

买受人支付成交价款及佣金、车辆过户保证金

办理车辆交接

办理过户手续

买受人提交相应标的过户完毕的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办理车辆过户保证金退还

八、竞买人违约情形

1、成交后拒绝签收《成交确认书》

2、成交后不按成交价及本标的的公告规定的条件接收标的及不按规定办理过户手续的；

3、不按约定时间付清交易价款的。

竞买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之一，导致交易失败的（但因不可抗力因素或转让方原因等情形除外），须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将按照约定转为交易服务费及成交价款，不足部分将按竞价前签署的有关协议、文件规定及《成交确认书》的约定进行支付，如有剩余至办结完毕后将余款退回买受人。如不能按期支付，视为自动放弃受让权利，委托方有权将标的物再次委托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重新拍卖，违约买受人前期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作为违约金暂时保留在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账户，扣除双方佣金后，剩余部分用于弥补再次竞价低于前次成交价的差额；若弥补差额后仍有剩余，或再次成交价高于此次成交价、不需弥补差额的，剩余部分返还给该违约买受人；若竞买保证金不足以弥补前述款项的，拍卖人与委托人向原违约买受人拥有继续追索的权利。

4、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免责情形：

(1) 竞买人应按照竞价公告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资料至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如因资格审查资料未按时、未准确提交而造成资格审核不通过的；

(2) 竞买人应及时将竞买保证金交纳到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3) 竞买人对自己的账号保管不当造成后果的；

5、因不可抗力、非法入侵、恶意攻击等导致网络拍卖无法继续的，或者司法部门、政府监管部门紧急要求停止竞价等原因导致拍卖中断的。

九、其他事项

- 1、本次拍卖成交后的标的交接、过户等手续，由买受人与委托人根据公告、本文件约定等遵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
- 2、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将遵循相关政策法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本次拍卖活动。
- 3、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十、竞买人确认

我充分阅读并接受 QGP201611《拍卖文件》的全部内容，自愿参与竞买，承诺接受本文件的全部约束。

竞买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拍卖成交确认书（样本）

拍 卖 成 交 确 认 书

青广拍确合字【20__】字第__号

竞买人_____持____号竞买号牌于____年__月__日在我公司举行的【20____】第__期拍卖会上，竞得如下标的，成为该标的买受人。

单位：元

标的 序号	成交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成交金额	佣金额	合计
成交总额（大写）		¥：				

买受人已认真阅读了《拍卖规则》并与拍卖人签订了《竞买协议》，买受人承诺严格遵守《拍卖规则》各项条款，履行《竞买协议》中的各项约定。

拍卖成交确认书一式__份，当事人双方各持一份。

拍卖人（签章）：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竞买报名登记表

拍卖标的名称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编	
竞买保证金			
报名时提供的资料（已提交材料的在口中打√）			
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竞买协议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	
其他			
报名单位（盖章）： 自然人报名（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 年 月 日			

附件 3 竞买协议（样表）



青开工商格字 2010 总第 01 号—1901

竞 买 协 议

青广拍竞字【 】第 号

拍卖人（甲方）：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_____

竞买人（乙方）：_____ 姓名或单位 签约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报名参与竞买 机动车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时在 青岛广运达机动车拍卖中心 举行的拍卖会，拍卖标的为 机动车。

二、乙方在拍卖公告规定的展示时间内详细了解了拍卖标的物的现状，并实地查看了标的及与标的有关的资料。拍卖标的以公开展示时的现状为准。甲方在拍卖前声明不能保证拍卖标的真伪或者品质的，不承担瑕疵担保责任。

三、本场拍卖会的拍卖方式是：网络增价拍卖。

四、乙方同意缴纳人民币贰万元（大写）作为竞买保证金，如竞买不成功，甲方应于拍卖会结束后 3 日内将竞买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五、甲方已提请乙方详细阅读《拍卖规则》和注意事项，并对《拍卖规则》各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因乙方对《拍卖规则》理解有误而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拍卖前委托人如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回委托，乙方应服从。

七、若乙方竞买成功，则：

1、甲乙双方当场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等有关文件。

2、乙方同意自成交之日起 2 日内向甲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及成交价 5% 的佣金。

3、乙方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和佣金后，须在 1 日内到甲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乙方逾期未按照约定受领拍卖标的的，应当按成交价款每日 3 % 支付由此产生的保管费用（违约金）。

4、拍卖标的的交付方式：_____。

5、在拍卖标的移交乙方之前，收到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及其他职能部门有关拍卖标的权利瑕疵的决定，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追究法律责任。甲方将收取的成交价款及佣金返还乙方，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拍卖费用_____元。

八、其他约定：

1、 具体操作按 QGP201611《拍卖文件》的要求执行。

2、 _____。

九、《拍卖成交确认书》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章）： 青岛广运达拍卖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章）：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附件 4 有关文件、证照复印件